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游廷華

電話：02-23222050#66812

電子信箱：tinghua.y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391130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(1139113015B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高碳洩漏風險行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，適用第一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

